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107年11月2日董事會通過制定

109年10月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及經營策略，並宜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等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及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進而提升股東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宜定期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定期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括：

- 一、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議合次數的統計。
- 四、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五、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 六、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
- 七、投票情形。
- 八、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0月6日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

107年11月2日董事會通過制定  
109年10月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業務簡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 盡職治理政策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三、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四、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一)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二)本公司宜將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 盡職治理行動

- 一、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 二、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機構投資人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07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

109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 管理政策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二、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 三、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四、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 五、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 **管理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

107年11月2日董事會通過制定

109年10月6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 目的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總體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投票政策原則與門檻

-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四、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議題具有績效之被投資標的公司股東會議案原則上支持；若對於其永續發展策略或風險有疑慮時原則上棄權。
- 五、本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六、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八、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九、前揭相關資料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留存三年。

## **盡職治理行動**

- 一、本公司行使投票權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 二、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及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並且每年執行一次。